**招投标中知识产权保护规范**

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为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而完成的文件，毋庸置疑，投标文件是凝聚着投标人智慧的智力成果，投标人对其享有的知识产权，应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护。

从投标文件的表达形式看，投标文件本身就是版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其文字表达部分属于文字作品，工程设计图属于图形作品，工程模型属于模型作品。根据版权法的版权自动取得原则，作品的版权随作品的创作完成而自动产生，不需履行任何形式的手续。而且，投标文件是由投标人独立完成，并未与招标人形成任何合作关系。因此，一旦投标文件创作完成，投标人就依版权法享有版权，任何人未经投标人许可，不得发表、修改、复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复制、公之于众、提供给中标人修改等这些行为，侵犯了该未中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依法享有的版权（复制权、发表权、修改权等）。从投标文件的内容看，其核心是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是衡量投标人标书优劣的关键，也是投标人竞争力的体现所在。因此，投标人为了能够中标，多会倾力制定技术方案。该技术方案或是创新的技术方案，或是投标人已有技术成果（专利技术或技术秘密），或是二者的结合。显然，投标人对技术方案中的已有专利技术享有专利权，未经其许可，任何人不得实施该专利技术；投标人对技术方案中的已有技术秘密享有技术秘密权（即商业秘密权），未经其许可，招标人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秘密。对于创新的技术方案，其申请专利的权利以及授权后专利权属于投标人。未申请专利或者未授予专利权的创新技术方案，如果满足商业秘密的秘密性、经济实用性和保密性条件，同样构成投标人的技术秘密，未经其许可，招标人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技术方案。招标方未经投标人许可，将未中标技术方案提供给中标人，并要求其吸取各家之长以优化中标方案，这一行为侵犯了未中标人的商业秘密权或专利权。